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1,220	288,970
銷售成本		<u>(217,721)</u>	<u>(262,012)</u>
毛利		23,499	26,95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4,722	7,781
銷售開支		(882)	(817)
行政開支		<u>(67,737)</u>	<u>(52,018)</u>
經營虧損		(10,398)	(18,096)
融資成本	4	(23,924)	(18,129)
商譽減值虧損		<u>(20,556)</u>	<u>—</u>
除稅前虧損	5	(54,878)	(36,225)
所得稅	6	<u>3,043</u>	<u>(2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835)	(36,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8,212</u>
年度虧損		(51,835)	(28,28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88	12,195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4)
		<u>18,688</u>	<u>12,011</u>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33,147)</u></b>	<b><u>(16,269)</u></b>
<b>年度虧損</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2,774)	(26,870)
非控股權益		(9,061)	(1,410)
		<u>(51,835)</u>	<u>(28,280)</u>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33,147)</u></b>	<b><u>(16,269)</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2,332)	(18,276)
非控股權益		(815)	2,007
		<u>(33,147)</u>	<u>(16,26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b>	8		(經重列)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每股港仙)		<u>(31.78)</u>	<u>(35.32)</u>
— 攤薄 (每股港仙)		<u>(31.78)</u>	<u>(35.32)</u>
<b>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每股港仙)		<u>(31.78)</u>	<u>(46.11)</u>
— 攤薄 (每股港仙)		<u>(31.78)</u>	<u>(46.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182	180,972
預付租賃款項		19,169	19,081
商譽		116,725	151,070
無形資產		234,171	244,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衍生金融資產		19,63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73,148	59,532
應收貸款		247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91,452</b>	<b>655,28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5,233	2,539
存貨		40,314	21,097
應收賬款	10	9,190	11,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09	105,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727	45,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38	24,605
<b>流動資產總值</b>		<b>279,811</b>	<b>210,9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2,165	19,004
其他應付賬款	11	82,454	76,818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156,698	65,505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83,680	43,395
可換股債券		–	16,603
可換股票據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稅項撥備		899	884
<b>流動負債總值</b>		<b>431,355</b>	<b>307,61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51,544)</b>	<b>(96,6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9,908</b>	<b>558,623</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貸款	–	6,922
遞延稅項負債	<b>47,890</b>	50,022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7,890</b>	56,944
	<hr/>	<hr/>
<b>淨資產</b>	<b>492,018</b>	501,679
	<hr/> <hr/>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72	104,9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66,787</b>	272,247
	<hr/>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b>368,359</b>	377,205
<b>非控股權益</b>	<b>123,659</b>	124,474
	<hr/>	<hr/>
<b>總權益</b>	<b>492,018</b>	501,679
	<hr/> <hr/>	<hr/> <hr/>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99,624</b>	501,27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99,625</b>	501,27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675</b>	12,5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2,729</b>	12,59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11	<b>4,182</b>	2,329
可換股債券		–	16,603
可換股票據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b>95,459</b>	–
付息貸款		<b>3,000</b>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02,641</b>	104,335
<b>流動負債淨值</b>		<b>(99,912)</b>	(91,7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9,713</b>	409,52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7,135</b>	41,63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7,135</b>	41,635
<b>淨資產</b>		<b>362,578</b>	367,894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72	104,9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61,006</b>	262,936
<b>總權益</b>		<b>362,578</b>	367,8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	150,784	41,711	192,495
年度虧損	-	-	-	-	-	-	-	(26,870)	-	(26,870)	(1,410)	(28,280)
其他綜合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778	-	-	-	-	-	8,778	3,417	12,19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	(184)	-	-	-	-	-	(184)	-	(1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594	-	-	-	(26,870)	-	(18,276)	2,007	(16,2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40	7,422	-	-	(2,934)	-	-	-	-	5,928	-	5,928
配售新股	49,500	156,355	-	-	-	-	-	-	-	205,855	-	205,8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41	-	-	-	-	-	-	341	(389)	(48)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8,640	20,952	-	-	-	-	-	-	-	29,592	-	29,592
股份發行開支	-	(3,404)	-	-	-	-	-	-	-	(3,404)	-	(3,404)
收購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	66,056	66,05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4,092)	1,117	-	(2,975)	-	(2,97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500	-	-	-	1,500	-	1,50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7,860	-	-	-	-	7,860	-	7,8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92)	79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5,089	15,0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58	383,200 <sup>(#)</sup>	- <sup>(#)</sup>	12,267 <sup>(#)</sup>	18,563 <sup>(#)</sup>	1,500 <sup>(#)</sup>	3,347 <sup>(#)</sup>	(147,422) <sup>(#)</sup>	792 <sup>(#)</sup>	377,205	124,474	501,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年度虧損	-	-	-	-	-	-	-	(42,774)	-	(42,774)	(9,061)	(51,835)
其他綜合收入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42	-	-	-	-	-	10,442	8,246	18,6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42	-	-	-	(42,774)	-	(32,332)	(815)	(33,147)
配售新股	20,800	-	-	-	-	-	-	-	-	20,800	-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881)	-	-	-	-	-	-	-	(881)	-	(881)
清償可換股債券	-	-	-	-	-	-	(3,347)	3,347	-	-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3,567	-	-	-	-	3,567	-	3,567
削減股本	(124,186)	-	124,186	-	-	-	-	-	-	-	-	-
轉撥	-	-	(124,186)	-	-	-	-	124,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50)	25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u>	<u>382,319<sup>(#)</sup></u>	<u>-<sup>(#)</sup></u>	<u>22,709<sup>(#)</sup></u>	<u>22,130<sup>(#)</sup></u>	<u>1,500<sup>(#)</sup></u>	<u>-<sup>(#)</sup></u>	<u>(62,913)<sup>(#)</sup></u>	<u>1,042<sup>(#)</sup></u>	<u>368,359</u>	<u>123,659</u>	<u>492,018</u>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為366,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247,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ii)放債及(iii)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業務。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1,835,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151,544,000港元及99,91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該等步驟包括(1)就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而言，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所得款項淨額被嚴格限制以被用於贖回上述可換股票據。此認購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仍未完成；(2)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3)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4)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及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適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佳反映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存在顯著風險導致來年作重大調整之估計於財務報表內探討。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 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標準引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若干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守經修訂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之部份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放貸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238,937	288,237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953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330	733
	<u>241,220</u>	<u>288,970</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994	7,46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995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	1,397	5,407
債券應付款項之利息支出	3,09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10,442	3,25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3,924</u>	<u>18,12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421	1,562
—往年(超額)撥備	(69)	—
計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217,721	262,0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1	480
無形資產攤銷	19,062	9,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509	16,4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630)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400)	(1,205)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26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78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5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7
匯兌虧損	1,539	1,927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833	2,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	97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888	5,3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20	15,731
	<b>24,096</b>	<b>22,022</b>

##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項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當年撥備：		
— 香港	—	—
— 中國	816	1,231
當期稅項 — 去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10	—
— 中國	62	982
遞延稅項		
—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	(3,931)	(1,946)
	<u>(3,043)</u>	<u>26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878)</u>	<u>(36,22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82)	(6,8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6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9	8,038
往年撥備不足	72	98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8	52
其他	—	(140)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3,043)</u>	<u>267</u>

## 7.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774)</u>	<u>(26,870)</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34,607</u>	<u>76,07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774)	(26,87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8,212</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2,774)</u>	<u>(35,08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34,607</u>	<u>76,07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0.79港仙（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0.63港仙（經重列），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8,212,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份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76,079
來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222
–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943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77,244</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v)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 (v)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238,937	288,237
生物可降解產品	953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330	733
	<u>241,220</u>	<u>288,970</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董事的酬金、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已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38,937</u>	<u>953</u>	<u>1,330</u>	<u>241,220</u>
分部業績	<u>8,000</u>	<u>(26,323)</u>	<u>(1,897)</u>	<u>(20,220)</u>
分部資產	<u>519,129</u>	<u>440,904</u>	<u>6,139</u>	<u>966,172</u>
分部負債	<u>274,855</u>	<u>50,776</u>	<u>249</u>	<u>325,880</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574	–	–	1,574
利息開支	8,966	–	28	8,994
折舊及攤銷	19,458	20,551	2	40,011
資本開支	58,267	15,131	–	73,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31	1,0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0,556</u>	<u>–</u>	<u>–</u>	<u>20,55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可降解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8,237	—	733	288,970
分部業績	12,475	(10,594)	(689)	1,192
分部資產	436,356	411,463	4,743	852,562
分部負債	154,886	50,779	103	205,76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50	—	373	923
利息開支	7,469	—	—	7,469
折舊及攤銷	15,956	9,348	1	25,305
資本開支	72,025	3,412	—	75,437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u>241,220</u>	<u>288,970</u>
綜合營業額	<u><u>241,220</u></u>	<u><u>288,970</u></u>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0,220)	1,192
融資成本	(23,924)	(18,1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556)	-
其他收入	34,722	7,7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900)</u>	<u>(27,06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54,878)</u></u>	<u><u>(36,225)</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66,172	852,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911</u>	<u>13,493</u>
綜合資產總值	<u><u>971,263</u></u>	<u><u>866,235</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及負債總額	325,880	205,768
稅項撥備	899	884
遞延稅項負債	47,890	50,022
可換股債券	-	16,603
可換股票據	-	36,135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8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117</u>	<u>5,87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79,245</u></u>	<u><u>364,556</u></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分析(如下文所述)。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的所在地區乃基於考慮中的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39,890	288,237
香港(註冊地)	1,330	733
	<u>241,220</u>	<u>288,970</u>

下表根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670,864	653,409
香港	531	1,691
	<u>671,395</u>	<u>655,100</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8,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79,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719	8,460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2,471	3,334
減：減值撥備	—	—
	<u>9,190</u>	<u>11,794</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8,687	11,26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3	47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73	4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7	13
	<u>9,190</u>	<u>11,794</u>

應收賬款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3,04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確認	-	(3,041)
	<hr/>	<hr/>
年終	-	-
	<hr/> <hr/>	<hr/> <hr/>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4	3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1	304
—逾期超過六個月	73	33
—逾期超過一年	157	13
	<hr/>	<hr/>
	765	695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25	11,099
	<hr/>	<hr/>
	9,190	11,79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總賬面值為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5,000港元)與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結算記錄，董事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12,165</b>	19,00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b>20,725</b>	11,711
— 其他應付款項	<b>7,549</b>	12,582
— 已收按金	<b>1,271</b>	2,2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3,857</b>	6,01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47,876</b>	44,159
— 應付董事款項	<b>1,176</b>	134
	<b>82,454</b>	76,818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b>4,182</b>	1,248
— 其他應付款項	—	1,081
	<b>4,182</b>	2,329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獲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4,796</b>	16,39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b>5,777</b>	1,30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b>1,041</b>	1,02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b>551</b>	281
	<b>12,165</b>	19,004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1,835,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流動資產約151,544,000港元及99,912,000港元。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如附註2(b)所述措施是否成功。吾等並無發表有關此事項之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造紙業務；(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 (A)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與Lyceum Partners LLC (「該投資者」) 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分別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票掛鈎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購股權，可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股份」) (倘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B)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賣方梁華先生(「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永順及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同意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註銷。根據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與中國夥伴將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華中作為中國夥伴之代名人並代表中國夥伴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40%股權，將轉讓予中國夥伴，代價乃根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山九禾之總實收資本之40%計算。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華中與中國夥伴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山九禾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更改為17,000,000美元，賣方將透過華中注資10,2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60%)，及中國夥伴將注資6,8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40%)。由於東莞九禾將註銷，因此，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將轉讓予中山九禾，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以及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轉讓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將予以執行。

**(C)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賣方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宏輝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溢利擔保，宏輝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第三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由於循環再造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氣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及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建議收購事項」）。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從而將會擁有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譽國際有限公司（「星譽」）所擁有之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買方其後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後之責任，同意促使星譽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如此買方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近期回顧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並重新評估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收益。本公司並不滿意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此外，鑒於(i)每噸金屬硅售價下滑；(ii)太陽能行業之激烈市場競爭；(iii)歐洲實施從中國進口之限制；(iv)本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v)本集團為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融資之困難，董事會決定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E) 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20,000港元，並被用於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相關之機器；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 (F)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削減股本，當中涉及(i)藉按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0.7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藉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而引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增加股本，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股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之詳情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

## (G)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仍未完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241,22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一年：288,970,000港元）減少16.5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238,9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10%。中山九禾開始小規模試產，故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於年內僅貢獻有限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淨額26,87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因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有關造紙業務之商譽減值所致。

### **分部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99.0%、0.4%及0.6%，而二零一一年分別佔99.7%、0%及0.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109,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5,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9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50,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7,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60,000港元)。除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25,94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以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釐定為源自綜合財務報表之債項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約為34.80%(二零一一年：25.46%)。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淨資產負債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認購事項成功籌集之資金(扣除費用)約19,920,000港元為其業務融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相關機器；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等政策。本集團將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造紙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充裕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73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4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1,7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56,7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560,000港元及28,59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7,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5,85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65,510,000港元之擔保。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85名(二零一一年：10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2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b>董事</b>					
黃錦亮	公司權益	30,206,250 (附註1)		30,956,250	19.69%
	個人權益		75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48%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5)	85,000	0.05%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50,000 (附註6)	50,000	0.03%

附註：

1. 於本公司30,206,250股股份中，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2,706,250	–	12,706,250	8.08%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	–	17,500,000	11.1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800,000	–	10,800,000	6.87%
梁華 (附註4)	11,100,000	–	11,100,000	7.06%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11,100,000股股份當中，10,8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國柱先生(主席)、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